

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马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-5,405,566.55元，公司实收股本7,130,000.00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,432,253.43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

针对亏损原因，公司有以下应对措施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产品宣传力度，增加洽商会谈，拓展新业务赛道。力争增加销售收入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及对人财物的管理。降本增效力争业绩增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